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 (a) 「動議批准本公司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中有關類別股東權利的條款(即公司章程第3.4、9.2、9.6及9.8條)及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申請、批准、註冊、備案程序及由修訂公司章程引致的其他相關事項」；及

- (b) 「**動議**批准本公司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有關類別股東權利的條款(即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六十八、七十二及七十四條)及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申請、批准、註冊、備案程序及由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引致的其他相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曹江林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及崔星太先生，非執行董事詹艷景女士、常張利先生、陶錚先生、陳詠新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錢逢勝先生及夏雪女士。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本著真誠決定通過純粹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就提呈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後公佈投票結果。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非上市股份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
- (3) 有權出席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非上市股份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非上市股份股東。若非上市股份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委派代表的文件必須由非上市股份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非上市股份股東為一法人機構，則有關文件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件由非上市股份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就上述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局，方為有效。
- (6)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7) 非上市股份股東欲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均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回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局，以作資料提供之用。
- (8)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繫資料為：
-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復興路17號
國海廣場2號樓
電話：(+86) 10 6813 8300
傳真：(+86) 10 6813 8388
- (9) 根據本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並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的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 (10) 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身出席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的非上市股份股東或其代表需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出席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件。
- (11)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